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37  
1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德国、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匈牙利、  
爱尔兰、葡萄牙、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 1996/... 任意拘留问题

###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3月11日第1985/16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使用这种做法的问题提出适当建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3、第9、第10和第29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第10、第11和第14至第22条,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注意到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0/29和Add.1)以及其中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1992年2月28日第1992/28号决议、1993年3月5日第1993/36号决议、1994年3月4日第1994/32号决议和1995年3月7日第1995/59号决议,

铭记根据第1991/42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而强制施行拘留的案件,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

听取了各方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1. 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所推动的合作精神,并强调已采取主动行动,使同各国的对话更有效以及就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6/40和Add.1);

3. 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职责时继续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法定代理人了解和收集情况;

4. 请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考虑需要谨慎、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执行任务,并请专家们依据授予他们的职权的特定性质,继续竭力执行任务,即主要是调查有关案件,对交由他们处理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作出切实回应;

5. 注意到在这方面工作组必须重视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在工作上继续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6.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7. 还欣慰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8. 要求有关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不作预先判断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9. 请有关政府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将它们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
10. 鼓励各国政府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11. 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有两个有关国家政府发出邀请，工作组不得不放弃计划于1995年进行的两次现场查访，并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履行其职责；
12. 据工作组提供的资料，大多数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动机是为了剥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此表示关注，并回顾需要对出于侵犯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动机的任意拘留案件给予应有的注意；
13. 关切地注意到，据工作组说，任意拘留的做法由于若干因素而有所滋长、恶化，例如，滥用紧急状态，未经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下特有的权力、不遵守采取的措施应与有关的局势相称的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分模糊、行使特别或紧急管辖等；
14. 鼓励各国努力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1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16. 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确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现场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7.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的方式在同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一切意见和建议；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